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17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蔡清華
訴訟代理人　楊久弘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吳宜珊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上海老天祿食品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特別代理人　蔡清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本院所為110年度訴字第217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故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，倘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，即不得抗告（最高法院103年度臺抗字第1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選任蔡清國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實有不妥，因蔡清國前於民國89年至103年6月間擔任相對人負責人時有諸多違反忠實義務情形，恐難期待其維護相對人權益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查抗告人於110年1月12日對相對人提起給付租金訴訟，於該事件繫屬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171號後，因相對人原法定代理人於110年1月19日死亡，抗告人於110年8月16日具狀聲請

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有民事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狀上之收文戳（本院卷第83頁）為憑，是本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核屬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不得對之提起抗告。至原裁定後附之教示規定雖誤載為得抗告，然民事案件得否抗告及抗告之不變期間，均係基於法律之規定，殊不因法院書記官於裁定正本上有無記載或其記載是否錯誤，而可變更法律之規定（最高法院29年抗字第98號、32年抗字第25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原裁定依法不得抗告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華瑋